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8年9月17日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，除要求博士論文必須具備相當水準外，在學科訓練上亦須達到基本之要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位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由本專班公告受理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位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，由本專班班主任聘請教授命題，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專班委員會決定，並送請工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二次為限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，由本專班通知註冊組於成績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，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者，由本專班通知教務處，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